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办理流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本单位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的办理要件、办理流程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本单位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工作。

**2 术语与定义**

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是指项目法人到本单位办理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手续的行为。

**3 主要依据**

3.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 国务院令第279号）

3.2《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2004年3月1日天津市人民政府15号令,2010年修正）

3.3《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1997年8月25日 [水利部](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0%B4%E5%88%A9%E9%83%A8" \t "_blank)水建【1997】339号，2023年修订）

3.4《天津市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实施办法》（津水规范【2018】5号）

3.5《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要求和行为标准》

3.6《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明确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事权划分的通知》（津水综【2018】28号）

3.7《天津市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津水规范【2018】6号）

3.8《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2号）

**4 适用部门**

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5 受理范围**

按规定应当由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监督的水务工程

**6 办理指南**

6.1办件单位：项目法人

6.2办件时间：开工前

6.3办件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于家堡融和路681号宝策大厦二楼

6.4受理窗口：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综合受理窗口 022-66897195

6.5支队办件岗位及联系电话： 水务工程备案岗 022-66316787 022-66316707

6.6办件时限：符合规定的1个工作日办结

6.7提供要件

6.7.1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留原件；一式二份） ；

6.7.2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投资计划批复）（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6.7.3施工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监理单位资质（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6.7.4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申报表，监理批复表；一份）；

6.7.5经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纸（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复，有图纸审查专用章；一份）；

6.7.6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6.7.7项目法人、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体系人员登记表（即项目法人质量检查体系人员登记表、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人员登记表、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人员登记表及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人员登记表）及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授权书（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检测）、所有体系内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6.7.8 滨海新区水务工程备案表（留原件；四份）；

6.8“四办”情况：本事项属于“一次办”、“网上办”、“马上办”。

**7 办理流程**

7.1 办件单位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水务局）网站http://swj.tjbh.gov.cn/ “公告栏”查询《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办理流程》，按要求备齐所有要件；

7.2 备齐要件后，办件单位要与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相关工作人员取得联系，水务工程备案岗将与区政务服务办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联审。审核不符合要求的，自接件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之内将需修改内容和需补充要件一次性告知办件单位，填写《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通知书》和《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提供要件审核记录》，与其他材料一起退回。办件单位按照要求修改或补充材料后，与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后按照本条流程再次审核。审核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接件之日起一个工作日之内在《质量监督告知书》《滨海新区水务工程备案表》加盖“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的公章。

7.3水务工程备案岗将已加盖“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公章的质量监督告知书3份交给办件单位，滨海新区水务工程备案表2份返还给办件单位。

7.4水务工程备案岗将全部资料两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移交给质量安全监督组。

**8 相关备注**

8.1水务工程备案岗留存《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一份

8.2水务工程备案岗留存《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一份

8.3水务工程备案岗留存《滨海新区水务工程备案表》一份

**9 相关记录**

**9.1**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9.2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9.3天津市水务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授权书（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检测）

9.4项目法人、监理、施工、设计单位的质量体系人员登记表

9.5滨海新区水务工程备案表

9.6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通知书

9.7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登记提供要件审核记录

9.8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资料移交记录表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工程名称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本申请书由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填写，对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2．填写字迹应清晰、整洁、工整，不得使用铅笔、圆珠笔；

3．本申请书一式2份，均为原件；

4．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认真、如实填写工程建设控制性工期，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5．申请书中空格不足者，可另外附页。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

质量监督机构：

工程名称（初步设计 □、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已批复 ，项目招标已实施（监理、施工单位已确定 ），并具备了开工条件。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导则》等，现提出质量监督申请，并承诺支持并配合质量监督机构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工程位置 |  | |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名称 |  | |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组建文件 |  | |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技术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初步设计  批复文件 |  | 概算总投资 |  |
|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 | | |
| 工程建设工期安排： | | | |

**工程参建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建单位资质  等级 | 单位  类别 | 单 位 名 称 | | | | 资 质 等 级 | | |
| 勘察  单位 | ⒈ | | | |  | | |
| … | | | |  | | |
| 设计  单位 | ⒈ | | | |  | | |
| … | | | |  | | |
| 监理  单位 | ⒈ | | | |  | | |
| … | | | |  | | |
| 施工  单位 | ⒈ | | | |  | | |
| ⒉ | | | |  | | |
| ⒊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材料及设  备供应单 位 | ⒈ | | | |  | | |
| ⒉ | | | |  | | |
| … | | | |  | | |
| 参  建  单  位  质  量  责  任  人 | 单位  类别 | 单位名称 | 职 位 | | 姓 名 | | 职业资格证书  名称及号码 | 联系电话 |
| 勘察  单位 | ⒈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设计  单位 | ⒈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现场设计代表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现场设计代表 | |  | |  |  |
| 监理  单位 | ⒈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项目总监 | |  | |  |  |
| 质量工程师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项目总监 | |  | |  |  |
| 质量工程师 | |  | |  |  |
| 施工  单位 | ⒈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质检科长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质检科长 |  | | |  |  |
| 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单位 | ⒈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告知书**

**NO：20XX-XXX**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质量监督申请书及其附件收悉。

从即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交付使用为止（含合同质量保质期），本单位将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清单》等要求，对该工程实施质量监督，并安排 等同志具体负责质量监督工作， 同志为监督组组长

你单位应当及时提交质量监督所需有关文件，支持并配合质量监督人员开展质量监督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地址/邮编：

质量监督机构（章）

年 月 日

**天津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从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 （姓名）担任 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检测)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 | | |
| 姓 名 |  | | |
| 注册执业资格 |  | 注册执业证号 |  |
| 职 称 |  | 专 业 |  |
| 被授权人签字： | | | |

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项目法人）**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贯彻执行国家、水利部和天津市有关水利工程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相关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2.在项目开工前，按规定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在施工过程中，主动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组织建立项目法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组织研究工程质量管理的相关事项。

4.组织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统筹协调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按职责分工抓好质量工作。

5.组织建立参建各方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作为永久工程档案保存。

6.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及时认定工程质量等级并报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备）；工程完工后，及时向验收主持单位提出验收申请，主持编制建设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

7.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勘察单位）**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勘察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让所承揽的勘察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勘察合同组织开展勘察工作。

2.确保承担勘察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

3.组织建立或落实勘察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4.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保证勘察文件符合规定的深度要求，审核相关勘察成果文件并签字、加盖公章。

5.组织做好勘察后期服务工作，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根据工程需要，参加重要隐蔽单元工程验收，出具地质编录，就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参加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就勘察相关工作提出建议或结论， 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6.确保工程勘察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7.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设计单位）**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让所承揽的设计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设计合同组织开展设计工作。

2.确保承担设计项目的人员符合相应的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需派驻现场设计代表机构的项目，选派符合工程建设需要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派驻现场提供设计服务。

3.组织建立或落实设计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图纸、技术要求等设计成果审签制度。

4.对设计成果的深度和准确性负责，审核图纸、设计文件等设计成果并签字、加盖公章。设计变更履行设计变更程序。

5.要求设计人员在设计文件或图纸中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标明采用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明确各专业工程施工方法和技术指标要求，上述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水利工程的功能需求。

6.组织做好设计后期服务工作，包括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法人、监理和施工等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并解答设计相关问题；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按照规定进行办理设计变更；参加验收规程中要求参加相应阶段的验收，主持编写设计工作报告并审核签字，就工程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明确结论，并在验收成果文件上签字、盖章。

7.确保工程设计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8.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监理单位）**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监理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让所承揽的监理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监理合同组织开展监理工作，不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现场管理机构，配备足够的、专业配套的合格监理人员，并确保到岗履职。

3.合理确定监理人员岗位职责，有针对性的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等方案，定期组织召开监理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对施工质量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4.组织监理人员按照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和规定程序开展监理工作，按规定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形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或由项目法人签订），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开展平行检测工作。

6.组织现场监理人员，及时对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进行复核；不得将质量检测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且使用。

7.协助项目法人组织法人验收工作，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复核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监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确保工程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施工单位）**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施工项目，严格按照经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图纸、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施工，不擅自修改设计文件，不偷工减料。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组织成立符合规定并满足施工需要的项目现场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规定和合同要求的管理人员，并确保人员到岗履职。

3.组织质量管理人员学习规程规范、设计文件提出的工艺、工法和技术要求，熟悉相关施工流程和技术，提高质量管理水平。

4.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工程设备等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绝不在工程建设中使用；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材料、设备、工艺。

5.与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签订书面检测合同，并将检测合同送监理和项目法人单位备案；在施工中按照设计和规范要求对原材料、中间产品和部分实体质量进行检测；送检试样不弄虚作假，不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不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6.组织现场质量管理人员严格按照“三检制”要求，真实、准确的做好每一道工序的质量检验和质量自评工作，及时填写工序和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并报监理单位复核。

7.组织人员做好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自评工作，并负责收集测量成果、检测试验报告、影像资料等基础资料，派人参加联合验收小组并在质量等级签证表上签字；参加法人验收，对工程质量等级提出自评意见并签字；主持编制施工管理工作报告并签字，参加竣工验收。

8.对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工程按规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确保工程施工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及时整理移交并归档。

10.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

**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检测单位）**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对工程质量检测结果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1.不转包所承揽的检测业务，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相关规章制度和检测合同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2.组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选取具备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人员开展检测工作，落实具体检测人员责任，根据工程需要组建现场实验室。

3.确保用于检测的仪器设备经计量行政部门认定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了检定，且在检定有效期限内。

4.与委托单位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检测频次、项目、内容和取样方式。

5.当合同约定由其他单位取样时，及时告知其取样、保存、运输的方法，并要求取样单位书面承诺样品的真实性；当合同约定由检测单位取样时，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6.确保取样和检测的方式、方法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审核检测结果并签字，及时、准确的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不应任何人要求，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篡改质量检测报告。

7.发现检测结果不合格时，及时告知委托方和项目法人；当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从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和具有管辖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8.组织人员将检测合同、检测委托单、原始记录和质量检测报告统一编号，分项目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台账，配合其他参建单位做好检测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9.履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中规定的职责。

本承诺书一式四份，一份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时提交质量监督机构；一份在竣工验收时提交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与竣工验收鉴定书等资料一起作为永久档案保存；一份由项目法人作为工程建设永久档案进行归档保存；一份由承诺人自行保存。

承诺人签字：

身 份 证 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职称及专业：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质量检查体系人员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具体负责部位 | | 备注 |
| 工程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质量检查  检测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档案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制

**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人员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监理单位名称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职称 | 联系电话 | 具体负责部位 | | 备注 |
| 总监 |  |  |  |  |  |  | |  |
| 副总监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档案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制

**设计（勘察）单位现场服务体系人员登记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设计（勘察）单位名称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务 | 职 称 | 联系电话 | 具体负责部位 | | 备 注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设计  （勘察）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制

**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人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施工企业名称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职 务 | 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具体负责部位 | | 备 注 |
| 工程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工程质量检查检测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档案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月  日

天津市水务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制

|  |  |  |
| --- | --- | --- |
| **滨海新区水务工程备案表** | | |
| 工程名称： | | |
| 核备内容： | | |
| 备查资料清单： | | |
| 资料名称 | | 份数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项目法人认定意见： | | |
| 认定人：  （签字）  年 月 日 |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备案部门意见： | | |
| 备案人：  （签字）  年 月 日 |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注：1.本表一式4份，主管处室1份，质量安全监督监督机构1份，项目法人2份。  2.本表由项目法人填报，备案部门核查。 | | |

**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通知书**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法人，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水务工程滨海新区水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水务工程备案岗提交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资料”，经审核有如下“×”示资料未提供或存在问题，请您抓紧时间予以补正，因此给您造成不便，敬请谅解！

特别警示：按规定未办理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禁止施工，否则责任自负。

年 月 日

**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提供要件审核记录**

|  |  |  |  |
| --- | --- | --- | --- |
| 应提供要件 | 已提供 | 未提供 | 需补证及相关意见 |
| 1. 水务工程质量监督申请书（留原件；一式两份）； |  |  |  |
| 二．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批复、投资计划批复）（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  |  |  |
| 三．施工单位资质、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监理单位资质；（审原件留复印件；一份）； |  |  |  |
| 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申报表，监理批复表；一份）； |  |  |  |
| 五．经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纸（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批复，有图纸审查专用章；一份）； |  |  |  |
| 六．合同（委托协议书）或监理、施工、设计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审原件留复印件） ； |  |  |  |
| 七．项目法人、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体系人员登记表（即项目法人质量检查体系人员登记表、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人员登记表、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人员登记表及勘察设计单位现场服务体系人员登记表）及天津市水利工程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及授权书（项目法人、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质量检测），所有体系内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留原件；一份）； |  |  |  |
| 八、滨海新区水务工程备案章（留原件；四份）、 |  |  |  |

**审核人： 联系电话：66316787 年 月 日**

**水务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备案资料移交记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津滨水质监 号** | **审核人** | **签收人** | **签收日期**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